

監管概覽

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司法權區的各種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本節載列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中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除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項下的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行業指定資格、執照或許可證，用於在香港進行網上廣告服務。下文載列對本集團香港業務營運相當重要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規管網上廣告行業之法規

雖然香港並無一套全面的立法監管網上廣告行業，但有若干監管網上廣告服務及推廣產品及服務的條例及法規，相關違法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若干該等刑事罪行不僅適用於該等發布廣告的人士，而且亦適用於擁有該等材料並有意發布的人士，或導致廣告予以發布的人士。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交易過程中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5)條，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客戶於其相關業務可能被視為商戶，本集團作為其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對上述罪行承擔責任。

限制產品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理情況或為若干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或外科用具的廣告，即屬犯罪。任何人士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就同一條所訂的罪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第13B條禁止任何人士將煙草廣告置於或安排置於互聯網上。任何人士如違反有關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1,500港元。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第21(1)條，任何人士發布淫褻物品或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由於上述罪行適用於發布或安排發布相關廣告或條文的人士，本集團作為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對上述罪行負責。

有關收集會員個人資料之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涵蓋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及從該資料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屬切實可行，以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其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監管概覽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從客戶收集個人資料並分析目標群眾的人口統計資料。於進行上述事宜時，本集團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除非得到另一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同意用於新目的。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互聯網上可供公眾查閱的作品的認可分類提供全面保護。於設計廣告材料的過程中，本集團創造的藝術作品(如繪圖)及文學作品(如文本)中可能存在一定版權，該等作品符合版權保護資格而毋須登記。

根據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營商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名人士或會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方會承擔責任。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實際知悉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發布的任何廣告材料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監管概覽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第18條監管註冊商標侵權。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與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或與其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相似的商品，則侵犯了該商標。商標條例第19條對第18條有關侵犯註冊商標提供了一定的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因有需要顯示某貨品或服務的原定用途(例如作為附件或零件之用)而使用該商標，只要是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則不屬於侵犯該註冊商標。此外，商標條例第21條規定，第18條(侵犯註冊商標)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人士使用註冊商標，以將商標或服務用作識別商標或服務的所有者的商標或被許可人，但並非以誠實做法為依據的任何此類工業或商業事務用途，應視為侵犯註冊商標。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法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除了若干獲豁免人士外，僱主應安排年滿18歲至64歲及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都必須繳納僱員每月的5%相關收入作為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受限於作供款用途的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作供款用途的最低相關收入水平目前為每月7,100港元或每年85,200港元，作供款用途的最高相關收入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台灣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台灣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台灣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業務營運所須認許之法律

公司法

公司法最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修訂，監管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監管概覽

根據此法第4條及第371條，「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台灣政府認許，在台灣境內營業之公司。外國公司未得台灣政府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台灣境內營業。

有關規管網上廣告行業之法律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修訂，並為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促進安全，及提高生活質量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23條，倘任何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此外，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豁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並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質量，並保護公民的健康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29條及第46條，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服務者之名稱、商業登記的識別編號或參考編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傳播業者違反條例規定者，處以新台幣60,000元至新台幣300,000元的罰款，並可連續處罰。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管理法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旨在加強對健康食品事宜的管理和監督，保障台灣民眾的健康，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根據此法的第14條、第15條及第24條規定，傳播業者不得為未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登健康食品之廣告。此外，健康食品廣告不得誤報或誇大，而所提出的健康主張不應超出所批准範圍及限於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的內容。一旦傳播業者獲主管機關告知違反上述事項，其應於通知翌日立即終止及停止刊登或播放有關廣告。違反

監管概覽

前述規定的傳播業者將被處罰新台幣120,000元至新台幣600,000元，並可按次連續處罰。

此外，接受委託刊登或播放健康食品的傳播業者，應自廣告刊登或播放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登或播放廣告服務者的名稱、商業登記的識別編號或參考編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查閱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傳播業者違反前述規定者將被處罰新台幣60,000元至新台幣300,000元，並可按次連續處罰。

有關收集會員個人資料之規例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其監管公務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根據此法第8條、第19條及第20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a)法律明文規定；(b)與當事人有契據或類似契據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c)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d)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e)經當事人同意；(f)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g)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及(h)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當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構蒐集個人資料時，應當向當事人準確地告知以下事項：(a)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構的名稱；(b)收集的目的；(c)個人資料的分類；(d)個人資料使用的期間、地區、目標及使用方式；(e)當事人的權利及第3條規定的行使方式；及(f)當事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對其權利及利益的影響。此外，非公務機構應在指定的收集目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當非公務機構為營銷目的使用個人資料並被當事人拒絕時，機構應停止其行動。

違反上述條款的非公務機關，包括公司可能就每人每項賠償受不低於新台幣500元但不超過新台幣20,000元的民事責任(如果前兩段的受害人未能或不能提供實際損

監管概覽

害賠償金額的證據的情況下)，就同一事件及事實對多方造成的損害賠償金額而言，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00百萬元，不超過五年的監禁刑事指控連同不超過新台幣1,000,000元的罰金，行政處罰不低於新台幣50,000元但不超過新台幣500,000元。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規例

商標法

商標法是為保護商標權、認證商標、集體會員商標、集體商標及為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促進行業及商業發展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68條及第70條，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用於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因此存在對相關消費者及／或明知使用商標的混淆的可能性與其他人的知名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因此存在稀釋所述知名註冊商標（於交易過程中）的獨特性或聲譽的可能性，及使用過程中未得到註冊商標擁有人的同意，將構成或被視為侵權的該商標的權利。侵犯他人商標權的企業，將面臨民事責任及監禁刑期不超過三年及／或罰金不超過新台幣200,000元。但是，根據第36條，註冊商標並無授權擁有人禁止第三方從(a)標識他／她的名字、或術語、形狀、質量、性質、特徵、意圖目的、原產地或與他／她自己的商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描述，按照工業或商業事務的誠實做法且並非作為商標使用；及(b)用於使商品或服務有效。

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修訂，旨在維護貿易秩序、保護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公平競爭，及促進經濟穩定繁榮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21條，企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作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廣告代理業者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廣告媒體業者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違反前款規定的公司不僅受民事責任的約束，更可能受不低於新台幣50,000元但不超過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每次可以連續處以不低於新台幣100,000元但不超過新台幣50,000,000元的行政處罰，直至其停止，糾正行為或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

根據此法第22條規定：企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a)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或(b)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違反前款規定的公司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然而，公平交易法第22條不適用於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與勞工有關的規例

全民健康保險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為促進台灣民眾的健康、管理國家健康保險及提供保健服務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10條及第15條，私營企業應為其員工申請集體保險，以及向全民健康保險局購買保險以受保。根據本法第84條，倘僱主沒有為其員工購買該保險，除了未付保險費外，其可處相當於應付保險費的二至四倍的金額。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最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修訂，並為保障工人的生計，以及促進社會保障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6條，15歲以上及65歲以下的工人於該勞工保險計劃下均作為受保人受保，與彼等所屬的僱主一同被視為受保單位。按照本法第72條，未按照本法的規例為其員工加入勞工保險計劃的受保單位，可處以於自受僱起至實際入保日期或終

監管概覽

止受僱日期的保險費總數的四倍的罰款。員工所產生的損失，應由受保單位按照本法定義的付款基準作出賠償。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退休金條例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訂，並為保護工人退休後的生計、加強工人與僱主的關係，以及促進社會及經濟的發展而頒布。

根據本法第6條、第7條和第14條，僱主一般每月向持有台灣公民身份的員工於當局的勞工退休金個人戶口作出勞工退休金供款。僱主負擔的勞工退休金的金額應不少於工人月薪的6%。根據本法第53條，當僱主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於期限內供款，或未能全額供款勞工退休金時，僱主必須支付自期限屆滿日起的次日至結算日期前的當日期間每日複合供款金額的3%的逾期付款費用；惟此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供款金額。

與稅項有關的規例

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規管來自個人及營利企業的所得稅稅款。

根據此法第3條，於台灣境內經營的營利企業，營利企業所得稅應按照本法徵收。根據此法第5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修訂)，營利企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a)倘營利企業總課稅所得額在新台幣120,000元或以下，免徵營利企業所得稅；(b)倘營利企業總課稅所得額超過新台幣120,000元，所得稅率應為17%，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收入新台幣120,000元以上部分之半數。此法第5條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施行，營利企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更改如下：(a)倘營利企業總課稅所得額在新台幣120,000元或以下，免徵營利企業所得稅；(b)倘營利企業總課稅所得額超過新台幣120,000元，所得稅率應為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收入新台幣120,000元以上部分之半數；(c)倘營利企業總課稅所得額超過新台幣120,000元未逾新台幣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度的所得稅率應為18%，而二零一九年度的所得稅率應為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收入新台幣120,000元以上部分之半數。

監管概覽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修訂，管理於台灣境內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徵稅及進口商品。

根據此法第1條，應對於台灣境內銷售商品或服務及進口商品徵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本集團之營業稅稅率為5%。

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稅額條例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修訂，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稅收、建立營利企業及個人就承擔繳付所得稅義務之基本要求。根據此條例第4條，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基本稅額條例計算的金額外，亦應包括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倘營利企業各年度之基本收入高於新台幣500,000元，則該年之基本稅額為基本收入與新台幣500,000元之差額的12%。

與外匯有關的規例

管理外匯條例

管理外匯條例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為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穩定金融市場及建立外匯管理而規定。

根據此條例第61條，外匯收入、支出或涉及新台幣500,000元或以上或其外幣等值的交易，應按規定作出申報。申報規則應由台灣中央銀行釐定。倘發現聲明屬不實，中央銀行或會進行詢問，被詢問方有義務作出解釋。根據此條例第20條，違反有關條款涉及有意漏報聲明或者作出不誠實聲明的，可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及不多於新台幣600,000元的罰款；同樣的規定適用於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供解釋或提供虛假的解釋。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營運屬重要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業務營運執照之規例

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

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每個地方政府有權(其中包括)為任何交易、職業或房屋授予執照或許可證。其進一步規定，每個地方政府可不時就維護市民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或良好的秩序及地方政府所需的或適宜的所有該等事項制定、修改及撤銷任何附例。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凡因違反1976年地方政府法或任何附例、法規或規例而被定罪的所有人士，均可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刑罰，且倘於定罪後繼續違反該法例，則每天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有關規管網上廣告行業之法規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及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發牌)(豁免)令(「2000年豁免令」)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實施，其目的(其中包括)為推廣通訊及多媒體行業的國家政策目標，並制定為支持通訊及多媒體行業的國家政策目標的發牌及監管框架。其適用於持有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項下牌照或於馬來西亞內某地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提供相關設施或服務、地理上不受馬來西亞及其領海限制的任何人士。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205(1)條規定除由政府釐定的有關豁免情況外，任何人士不得提供內容應用服務，除非(i)該人士持有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IX部授出的提供內容應用服務的有效個人牌照；或(ii)內容應用服務受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IX部項下的有效類別牌照所規限。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205(3)條規定，違反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205(1)條下的發牌要求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刑罰，並於定罪後繼續違規，則就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不足一天時間處以1,000令吉的罰款。

儘管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205(1)條的要求，提供內容應用服務的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牌照，2000年豁免令第6條規定向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205(1)條提供任何互聯網內容應用服務的人士提供豁免持有個人牌照或於1998年通訊及多

監管概覽

媒體法案下的類別牌照下註冊。2000年豁免令將「互聯網內容應用服務」定義為通過互聯網交付的內容應用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馬來西亞並沒有法例規管域名的使用，但互聯網域名的使用一般由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規管，並屬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內。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有兩項主要條文，以就互聯網上令人反感的內容的投訴採取執法行動，即第211條(禁止提供令人反感的內容)及第233條(禁止不當使用網絡設施或服務)。

違反上述條文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刑罰；倘於定罪後繼續違規，則在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不足一天時間處以1,000令吉的罰款。

有關收集會員個人資料之法規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個人資料於商業交易中之處理，規定與之有關的事宜及附帶事宜。根據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是指任何於商業交易中，由資料使用者所管有(a)全部或部分被處理；(b)以全部或部分被處理為目的之記錄；或(c)作為相關檔案系統之部分被記錄或以構成相關檔案系統部分為目的之記錄，與資料當事人直接或間接有關之資料，而資料當事人從該資料及其他資料被識別或可被識別，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及就當事人表達之意見。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規定了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包括(a)獲得同意以處理個人資料的一般原則；(b)告知和選擇原則；(c)披露原則；(d)保安原則；(e)保存原則；(f)資料完整性原則；及(g)取覽原則。除根據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豁免，資料使用者倘違反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3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刑罰。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1976年商標法 (「1976年商標法」)

1976年商標法為於馬來西亞已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誌提供保障。為了能註冊，商標必須能夠與其他方的商品或服務區分。作為任何商品或服務的商標（認證商標除外）的註冊所有人的有效註冊人士，應被給予或被視為已授予該人士根據商標登記冊內所載關於該等商品或服務使用商標的專利權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只有註冊商標所有人可根據1976年商標法就商標侵權索償。

受根據巴黎公約或1994年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障，並作為知名商標的商標所有人，有權以禁令限制在馬來西亞進行營商過程中，或在未獲所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商標，或使用其重要部分與所有者的商標相同或近乎相似，並就相同商品或服務的使用可能會欺騙或引起混淆的商標。商標一經於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 (Malays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註冊，將享有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每十年重續。凡就商標註冊作出虛假記錄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刑罰。

與勞工有關的法規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局（「僱員公積金局」）為一社會保障機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而成立，透過有效且穩妥地管理僱員之儲蓄，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局之個人賬戶供款。金額以僱員之月薪為基準計算，而供款率按僱員收取之薪金或工資計算。

倘僱主未有於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局作出供款，則該公司及董事有責任代為供款。而該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為期不超過三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刑罰。

監管概覽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

1967年所得稅法就各應課稅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徵收所得稅。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於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公司的管理及控制被視為董事會面以行使其處理業務及事務的地方，例如舉行關於公司的管理及控制的董事會議的地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居民企業須自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起按24%¹的稅率納稅。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個500,000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自二零一七評稅年度開始生效)，超過500,000令吉的數額按24%¹的稅率納稅。

馬來西亞預扣稅

1967年所得稅法規定，倘有責任向非居民付款的人士，其應按照規定的比率從該付款中扣除預扣稅，以及(不論該稅是否已被扣除)於該款項已支付或貸記予非居民後的一個月內向稅務局支付該稅項。

1967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利息、特許使用費、技術及管理服務付款，於合約下的服務付款及其他類別的收入，在向非居民支付該款項時，應扣除預扣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特許使用費、技術付款、管理付款及於合約下的服務付款組成的非居民收入的現行預扣稅稅率為10%，而由利息組成的非居民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15%。此外，預扣稅稅率可根據與某些條約合作夥伴的雙重徵稅協議而下調。

然而，務請注意除了2016年公司法第131條下所實施的限制外，公司因此只會於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公司的盈利向股東分派，及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的外匯管理通知，即限制自馬來西亞公司的收入或收益以令吉的匯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並未對馬來西亞公司的股息支付作出限制或預扣稅。

附註1：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修訂稅率，馬來西亞政府建議根據居民企業應課稅收入增加百分比來降低稅率，從而導致居民企業的稅率範圍介乎20%至24%(自二零一七評稅年度開始生效)。

監管概覽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就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的應課稅人士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徵收，以及就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應課稅人士為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供應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的人士，以及須與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進行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零稅率供給、獲豁免供給及獲減免供給外，所有應稅商品及服務用品的商品及服務稅率為6%。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的外匯管理通知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或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銀行」)根據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現時已廢除，後來改為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而繼續生效)設立，其主要功能(其中包括)為制定及於馬來西亞執行貨幣政策，並對貨幣及外匯市場進行監督。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力，銀行發出外匯管理通知，以控制進出馬來西亞的資金匯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居民可從馬來西亞匯回資金，包括任何從令吉資產的撤資獲得的收入或收益，惟須以外幣匯回。

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

除源想新加坡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毋須就新加坡進行的網上廣告服務取得任何行業特許資格、牌照或許可。

下文載列為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營運所須遵守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規管網上廣告行業之法規

2016年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新加坡2016年第22號)(「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

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隨著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媒體發展管理局與信息通訊發展管理局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正式組成。透過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以及由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不時發出的各種準則或規範，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規管各種媒體及廣播論壇，包括電影、電視、廣播、出版刊物、音樂、遊戲、動畫及互動數碼多媒體。由該媒介所播送的廣告的內容必須遵守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守則及其他規管某些具體行業或

監管概覽

服務的法令或規例。例如，醫藥(廣告及銷售)法(新加坡第177章)及不良出版刊物法(新加坡第338章)分別規管關於某些疾病及醫療服務的廣告，以及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廣播(分類許可證)通知(「廣播通知」)

新加坡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有關互聯網的規管框架載列於廣播通知中，包括了對互聯網訊息供應商的監管要求。

於此框架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作為網絡訊息提供者須遵守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的互聯網業務守則，(其中包括)載有令人反感的內容(即色情、暴力及以反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國家和諧致令人反感的材料，或者受適用的新加坡法律禁止)之定義。由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受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之自動許可框架管理，因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毋須於開展業務前向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申請牌照。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新加坡第53章)(「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規定商品的說明之準確性及內容。根據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於商業貿易過程中對商品實施虛假商品說明，以及提供已實施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是違法的。虛假商品說明是指其中包含的任何內容或從中省略的任何內容的商品描述是虛假的或可能於關於商品或與其使用有關的重大方面誤導。任何商品符合特定人員指定或認可的標準的虛假指示，倘沒有該人員或沒有規定、認可或暗示的標準，應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亦可對涉及指定商品的廣告描述的資料施加規定。違反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可導致刑事處罰，例如監禁不超過兩年及/或罰款不超過10,000新元或兩者刑罰。

消費者(公平交易)法(新加坡第52A章)(「消費者(公平交易)法」)

消費者(公平交易)法禁止「不公平行為」，即指供應商就消費者交易而言：

- 欺騙或誤導消費者；
- 作出虛假聲明；
- 欺騙不能保護自身利益或合理解交易的特徵、性質、語言或效果的弱勢消費者；或

監管概覽

- 進行消費者(公平交易)法附表2內列明的某些明確禁止的行為，其中包括使用細小字體向消費者隱藏重大事實等行為。

已進入涉及不公平行為的消費者交易的消費者可以根據消費者(公平交易)法對供應商展開訴訟，索償不超過30,000新元。新加坡法院可命令歸還消費者給予或提供的任何金錢、財產或其他代價、判給消費者由於不公平行為所遭受任何的損失或損害的金額的消費者損害、對供應商作出具體履行責任的指令，或者作出更改供應商與消費者之間的合約的指令。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供應商已參與、正在參與或可能參與不公平行為，指定機構可邀請供應商簽定自願遵守協議。

新加坡廣告守則(「新加坡廣告守則」)

新加坡廣告守則規管本地廣告活動，並由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管理。新加坡廣告守則已獲代表廣告商、廣告代理及媒體的組織的認可，並適用於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媒體出現的任何商品、服務及設施的所有廣告。

新加坡廣告守則規定適用於所有廣告的一般原則，以及與減肥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具體準則。該等一般原則包括：

- 得體—廣告不應包含冒犯任何可能接收到廣告的人士的現時得體標準的內容；
- 真實的陳述—廣告不可以透過不準確、含糊、誇張、遺漏或其他方式，以任何方式誤導；及
- 聲稱—廣告不得當使用技術及科學刊物的研究成果或不當引述其內容。

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可要求廣告商修改或撤銷任何違反新加坡廣告守則的廣告，或拒絕該廣告直到其已完成修改。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亦可公布其承諾的調查結果的詳情，列出違反新加坡廣告守則的廣告商。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獲進一步授權要求媒體所有者支持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的決定，並要求其成員(包括廣告商、廣告代理商、政府機構、媒體所有者及其他支持組織)廣泛制裁違反新加坡廣告守則的各方，其中包括遵守法律限制的情況下撤銷有關各方的設施、權利或服務。

監管概覽

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 (「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

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於二零一六年由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出版，且適用於使用社交媒體宣傳商品及服務以影響消費者行為的廣告及營銷傳播。該等指引乃與社交媒體機構、公共機構、跨國公司及公眾人士商議而制定，並將與新加坡廣告守則一併閱讀。其中包括，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為廣告公司制定了下列規定：

- 披露商業關係及免責聲明應以顯眼、易於閱讀及適合溝通的形式作出；
- 如屬付費評論、見證及認可，必須明確指出；
- 不允許偽裝成客觀公正來源的評論；
- 針對兒童的數碼行銷應適合該等兒童，且關於兒童的已收集資料只可於彼等的法定監護人同意後或法律授權才能披露；及
- 廣告公司不應通過欺詐手段（例如通過購買大量「Likes」或使用產生更多網頁瀏覽次數的程序）來提升用戶對其內容的參與。

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將對不遵守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的廣告公司作出提示，以修改其營銷傳播，否則完全撤銷有關傳播，以避免誤導消費者。任何違反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亦可導致由媒體所有者通過扣起媒體所有者的廣告位或時間，以及從廣告代理撤銷交易特權以實施制裁。

有關收集會員個人資料之法規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第26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管組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認可個人保護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合理人士於情況下認為組織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目的為適當的。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被定義為可(a)從該資料；或(b)從組織擁有、有可能讀取的該資料及其他資料識別關於一個個人（無論是在生還是已去世），不論是否真實的資料。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的組織實施了下列義務：給予相關人員獲得同意、提出通知及讀取，以

監管概覽

及更正權利的義務，關於使用的目的限制，以及關於已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留限制及轉移限制，確保已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及保障，以及提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隱私政策及程序的資料的開放性。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法(新加坡第332章)(「商標法」)

新加坡的商標註冊受商標法規管。根據商標法，由字母、字詞、名稱、簽名、數字、品牌、標籤、設備、票據、形狀、顏色、包裝方面或前述各項之組合構成的標誌，倘符合若干註冊標準，均可向新加坡商標註冊處註冊。註冊標準大致包括(a)該標誌可以圖像方式呈現，且能夠區分標誌所有者與另一商人的商品及服務；(b)該標誌為獨特，且並非被視作不可註冊的(例如為有關行業的真正和已確立的習慣或做法，或與公共政策相違)；及(c)該標誌與新加坡商標註冊處之前的商標並無衝突。

申請一旦被接受，於兩個月公布期內第三方可以提出反對。倘公布期內並無反對，商標即被註冊。持有人對商標註冊的商品或服務擁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但須符合新加坡商標註冊處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並可對第三方侵犯商標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損害賠償及／或制止其行為。新加坡跟從《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十一版，依其所載，商人可以根據需要在34類不同商品及11類服務中註冊商標。商標註冊的首次保護期為10年，支付相關費用後可獲續期每次10年。

如有人士侵犯註冊商標，可以依賴商標法第28條中的若干許可例外而不視為侵犯行為。舉例而言，商標法第28(b)(i)條規定，使用商標以標示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品質、數量、使用目的、價值、位置來源或其他特性不屬侵犯註冊商標；及商標法第28(c)條規定，使用商標以標示貨品(特別是附件或配件)或服務之使用目的不屬侵犯商標。上述兩種情況，使用商標必須符合工業或商業事務的誠實做法。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對進口貨品進入新加坡及新加坡國內絕大部分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一種基礎廣泛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監管概覽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新元。此外，新加坡財政部長在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於二零一八估稅年度，公司可獲得40%的公司稅回扣，頂限為15,000新元；而於二零一九估稅年度則可獲得20%的公司稅回扣，頂限為10,000新元。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此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以法律形式或稅務居民身份。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外匯管制

於本文件日期，新加坡未有實施外匯管制。